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靜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qb360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43107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39903345_1143107869_1_ATTACH1.odt、39903345_1143107869_1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3點、第4點、第6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45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452B號函辦理。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國教署原民特教組陳科員，電話：（04）3706-125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電 2025/10/23 文
交 摘 章
12:04:27

麗湖國小 1141023



VXAA1146008681